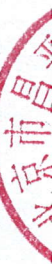


2026 年昌平区流村镇镇域范围内违法占地、
违法建设拆除整治工程

甲方（发包方）：北京市昌平区流村镇人民政府

乙方（承包方）：北京华通恒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昌平区



昌平区流村镇镇域范围内违法占地、违法建设拆除 整治工程合同

甲方（发包方）：北京市昌平区流村镇人民政府

乙方（承包方）：北京华通恒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昌平区流村镇

按照昌平区有关拆除违法建设工作精神，为进一步落实建筑垃圾运输消纳及资源化处置利用有关工作的通知，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通过社会公开招标形式确定乙方对项目范围内单位（或个人）拆除的违法建设等进行拆除及拆除后的处置工作。

经甲乙双方协商，就本项目拆除施工中的有关事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拆除项目概况

1、甲方因实施 2026 年昌平区流村镇镇域范围内违法占地、违法建设拆除整治工程，故将该项目违法占地范围内的地上物（包括但不限于院墙、硬化地面、房屋等）的堆物堆料、场地平整、垃圾渣土外运及资源化处置、维护拆除现场秩序、保证拆除工作安全等工作发包给乙方。

2、项目范围：

昌平区流村镇镇域范围内违法占地、违法建设拆除整治工程，负责拆除和清理本项目地上物（包括但不限于院墙、硬化地面、房屋等）的堆物堆料、场地平整、垃圾渣土外运及资源化处置、维护拆除现场秩序、保证拆除工作安全等工作。

3、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4、拆除质量要求：场清地平，无硬化路（地）面，拆除渣土全部清运出场，运送至正规建筑垃圾消纳场所（乙方需提供相应消纳证明或协议），拆除、清运过程中应文明施工防止扬尘，并对拆除地块裸地进行苫盖。整个拆除范围内场地平整，平整度不超过正负 15cm。

5、拆除工作量：全部拆除工作量最终以测绘单位出具的测绘报告为准。其中，农业大棚、院墙、硬化地面、房屋拆除服务费按照不高于 135 元/平方米标准执行；农业大棚按大棚面积的 40%取建筑面积计算；院墙按每 2.5 平方米（24CM 墙）取 1 平方米建筑面积计算；硬化地面按每 2 平方米（25CM 厚含基础）取 1 平方

米建筑面积计算。如在拆除过程中涉及单独进行平整场地或者堆物堆料清运的地块时,拆除费用以 2021 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计算的金额*优惠率(投标单价/135)元/平方米计取,平整场地或者堆物堆料的工作量最终以测绘单位出具的测绘报告为准。

6、完成拆除工作期限:接到采购人拆除通知后,投标人必须在 24 小时内将违法占地范围内的地上物(包括但不限于院墙、硬化地面、房屋等)等拆除(采购人同意予以保留的除外);3 天内必须进场拆除;接到场地平整通知 10 天内(含 10 天)必须完成场地平整及渣土垃圾清运工作。达不到以上要求,按照合同条款进行处罚。

7、项目负责人:

7.1 甲方项目联系人负责向乙方传达甲方对工程的要求及指令,并负责将乙方需求向其主管领导反映。乙方项目负责人对整个工程项目负责,应对整个工程进度统筹安排和协调,负责处理突发事件及与甲方、拆迁单位和被拆迁人相关的协调工作等。

7.2 乙方项目负责人必须为专职人员,不得兼做其他项目。

第二条 合同组成及解释顺序

①合同补充协议;②本合同;③中标通知书;④招标文件及招标补遗文件;⑤投标文件;⑥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其中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改。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另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构成本合同的各类文件互为解释和补充,如有冲突或不一致之处,以排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第三条 甲方义务

- 1、向乙方明确违法占地拆除范围、完成时间;
- 2、甲方应对乙方拆除清运工作给予监督、检查;
- 3、甲方在乙方完成拆除清运工作后负责进场地的验收工作;
- 4、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与乙方结算。

第四条 乙方义务

- 1、乙方应具备符合该项目要求的有效的拆除作业资质。
- 2、乙方应安排专职项目经理和工作人员在现场办公。乙方委派 贾明山 作为本拆除工程的专职项目经理，同时委派 马兴旺 作为本拆除工程的专职安全员。项目经理和安全员应具备符合工程要求的有效的资格证书，并在甲方备案。该项目经理负责现场安排、协调工作，负责与甲方交接相关文件、资料等，其行即为视为乙方行为，甲方文件送达该项目经理即视为送达乙方。
- 3、乙方负责对违法占地拆除范围内院墙、所有房屋、构筑物及附属物、硬化地面及路面等进行拆除、堆物堆料、渣土清运等作业，拆除范围内的变压器、绿化树木交由所在村进行处置。
- 4、乙方须编制拆除施工方案，包括拆除环保方案及安全施工方案和各项应急预案，拆除施工等方案须经乙方专职项目经理负责人签字批准。
- 5、在施工中严格遵照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要求及拆除工程安全环保要求执行。防止出现人员伤亡情况。安全员在拆除施工过程中实行全程旁站制度，即安全员拆除全过程现场监督。由于乙方管理不善造成的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完全承担。
- 6、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施工。乙方须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拆除工作的防止扬尘污染工作。在拆除过程中要在作业区设置高度不低于2米的有一定强度安全稳定的围挡，拆除作业时必须做到边拆除边洒水。建筑渣土要求及时清运，不能及时清运的应采取防尘的措施，严格控制扬尘污染。
- 7、对已经拆除完毕的违法建设要加强安全和卫生管理，特别是有关水、电、气、暖等的管理。
- 8、在拆除实施过程中乙方有责任保护地上或地下管线的完整性，在拆除范围内地上或地下管线受损而产生的损害赔偿、行政处罚等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 9、因乙方原因造成拆除现场出现安全责任事故（如：着火、漏电、漏水、倒塌、人员伤亡等），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损失。
- 10、乙方在拆除实施过程中造成国家公共设施的损坏、集体和个人财产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拆除过程中因乙方原因超出拆除范围给权利人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 11、乙方在拆除中应当对现场文物及对考古、地质研究有价值的物品妥善保

护，在发现 12 小时内向甲方和当地文物保护部门汇报，不得虚报或随意拆除，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12、乙方在承担拆除区域内全面负责并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拆除施工，未达到甲方要求的拆除标准，乙方应无条件返工。

13、乙方必须具有与本项目相应的拆除资质及安全生产许可证，承接项目后，不得以任何形式再次转包，更不得将工程转包给个人。

14、乙方在拆除作业实施过程中，应无条件接受甲方提出的拆除及围挡要求，拆除完成后，主动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

15、甲方发现乙方有拆除不到位的情况时，提出整改要求达二次以上，乙方仍未采取整改措施的，按每延期一天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此款项由甲方直接从乙方的合同价款中扣除。

16、乙方在渣土清运过程中，与相关主管部门的协调工作自行解决。（如道路遗洒、办理营运证等）

17、与甲方签订《房屋建筑物拆除作业施工安全责任书》和《廉政责任书》。

第五条 结算价款及工程款支付

拆除报价以本项目中标价格：134.5 元/m²为准，全部拆除工作量最终以测绘单位出具的测绘报告为准。

报价中的拆除费用包括本项目地上物（包括但不限于院墙、硬化地面、房屋等）的堆物堆料、平整清理场地、渣土运输、渣土消纳、场地绿网覆盖及其它相关费用。投标人报价中要考虑拆除工程本身拆除物的回收价值，还要考虑人身安全。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任何安全事故或使他人人身安全或财产受到伤害或损失，由乙方负全责。

未达到合同规定责任要求的，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扣除拆除费。

甲方仅按上述条款，待全部工程完工并验收合格后，结合甲方上级部门的拨款进度和付款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应的拆除费用及堆物堆料费用（结算金额以审计报告为准），乙方需提供本公司正式票据。乙方发生的其他一切费用支出（包括政府罚款），由乙方自行解决。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甲方的违约责任

非因乙方原因，甲方违反协议第三条规定的义务之一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的违约责任：

2.1 拆除作业施工中，乙方违反法律法规或违反本协议及其附件约定，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损失的赔偿责任。

2.2 乙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完成拆除任务，由自身原因导致延期交地的，按每延期一天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款项由甲方直接从乙方的合同价款中扣除，并承担一切的经济和法律责任；如乙方拆除不符合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限期返工，限期内未达到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每延期一天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款项由甲方直接从乙方的合同价款中扣除。

2.3 乙方因自身原因延期交地超过 1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4 乙方在实施拆除过程中应文明施工，安全施工，洒水防止扬尘，因自身原因导致安全事故的，必须承担一切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2.5 乙方在实施拆除工作后必须清理干净施工场地上所有建筑垃圾，直至甲方确认已达到验收条件。

2.6 乙方逾期未完成拆除工程，每延期 1 日，扣除 1000 元。

2.7 乙方无故不履行合同或者单方解除合同的，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00 元整，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3、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对第三方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为处理与第三方的案件及为向乙方追偿而支出的律师代理费、保全费、诉讼费、保险费、诉讼费均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同意，如果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照以下方式解决：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协议生效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甲、乙双方代表签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如乙方参加过本项目前期拆除任务，前期签署的临时协议为本项目的合同附件，包含在本项目合同中。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签订日期：2026 年 8 月 4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13911220269



房屋建筑物拆除作业施工安全责任书

工程名称： 2026 年昌平区流村镇镇域范围内违法占地、违法建设拆除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 北京市昌平区流村镇

甲方（建设单位/发包方）： 北京市昌平区流村镇人民政府

乙方（拆除施工单位/承包方）： 北京华通恒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为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明确甲乙双方在房屋建筑物拆除作业中的安全生产责任，保障施工人员的的人身安全及相邻建筑（构）筑物、地下管线、公共设施的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规范》（JGJ147）等相关法律法规，特签订本安全责任书。

第一条 乙方主体资格与承诺

- 乙方必须具备相应的资质，严禁无证施工或越级承包。
- 乙方承诺在拆除作业前，已对施工现场进行详细踏勘，充分了解拆除工程的图纸和资料（包括地下管线、周边环境等），并已编制详尽的《拆除工程施工方案》。
- 乙方承诺已对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和技术交底，特种作业人员（如爆破工、架子工、起重工等）必须持证上岗。

第二条 甲方安全责任

-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拆除对象的图纸、资料（特别是隐蔽工程、地下管线分布图），并对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 甲方应在开工前对乙方编制的施工方案、安全措施进行审批。

3.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施工现场进行安全检查，对发现的安全隐患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或停工整改。
4. 甲方负责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边的关系，协助乙方设置警戒区域，疏散无关人员。

第三条 乙方安全责任（核心条款）

乙方作为拆除工程的直接实施者和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必须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1. 现场围挡与警示：

- 必须在施工现场设置高度不低于 2.5m（市区主要路段）或 1.8m（一般路段）的硬质封闭围挡。
- 必须在明显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牌、文明施工牌、消防保卫牌等“五牌一图”。
- 必须指派专人进行安全监护，严禁无关人员进入作业区。

2. 施工顺序与方法：

- 严格遵循“自上而下、分层分段”的拆除原则，严禁立体交叉作业。
- 严禁采用掏掘或推倒的方法（除非经批准的爆破作业）。
- 对于与保留结构相连的部分，必须先分离后拆除。
- 拆除过程中如发现不明管线、文物或有毒有害废弃物，必须立即停止施工，采取保护措施，并向甲方及相关管理部门报告。

3. 机械设备与用电安全：

- 机械拆除时，作业半径内严禁站人；高空拆除时，大型构件应使用吊车配合吊运，严禁向下抛掷。
- 所有施工机械设备必须经检验合格，操作人员持证上岗。

- 临时用电必须符合“三级配电、两级保护”的要求，电缆线不得破损或拖地碾压。

4. 消防与防尘：

- 拆除现场应配备足够的灭火器材。
- 拆除易燃、易爆或产生粉尘的材料时，必须采取喷淋降尘、防爆措施。
- 遇六级以上大风、大雾、雷暴、雨雪等恶劣天气，必须停止露天拆除作业。

5. 人员管理：

- 必须为所有作业人员配备合格的个人防护用品（安全帽、安全带、防护眼镜、反光背心等），并监督正确使用。
- 严禁酒后上岗、疲劳作业。
- 必须按规定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并为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6. 拆除废弃物管理：

- 建筑垃圾应及时清运，不得在施工现场焚烧。
- 渣土清运车辆必须覆盖，严禁超载、遗撒。

第四条 事故处理与违约责任

1. 事故责任：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包括人员伤亡、机械损坏、火灾、坍塌等），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若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第三方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 违规处罚：
 - 乙方违反本责任书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工整顿，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乙方在施工中拒不整改安全隐患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拒付剩余工程款。

3. 连带责任：乙方将工程违法分包、转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且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五条 其他事项

1. 本责任书作为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责任书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3. 本责任书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人员撤场之日终止。

甲方（盖章）：北京市昌平区流村镇人民政府

日期：2016年2月4日



乙方（盖章）：北京华通恒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16年2月4日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 2026 年昌平区流村镇镇域范围内违法占地、违法建设拆除整治工程

甲方（建设单位/发包方）： 北京市昌平区流村镇人民政府

乙方（施工单位/承包方）： 北京华通恒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甲乙双方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签订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共同责任

1.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
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损害国家和对方利益。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1. 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提供的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 不得在本单位或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5. 不得向乙方介绍或推荐其配偶、子女、亲属参与本工程项目的分包、材料设备供应等经济活动。
6. 不得利用职权为配偶、子女或其他关系人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违反规定向乙方指定承包商、供应商或检测单位。

第三条 乙方责任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勘察设计、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2. 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工作人员提供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旅游或个人消费等资助。
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工作人员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5. 不得挂靠有资质的企业承揽本工程项目，不得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6. 不得以次充好，在工程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设备，或降低工程质量标准。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

若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一经查实，将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违约:

若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 一经查实, 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措施:

- 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 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
- 在工程款支付中暂停支付相应款项;
- 解除工程承包合同;
- 将乙方列入“黑名单”, 建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限制其在一定期限内进入本地区、本行业建设市场;
- 涉及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条 责任书的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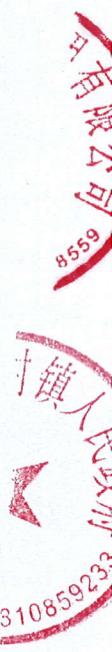
1.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 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限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及质保期满为止。

第六条 监督与举报

双方自觉接受纪检监察部门对本责任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七条 附则

本责任书一式 肆 份, 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 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北京市昌平区流村镇人民政府

日期：2026年8月4日



乙方（盖章）：北京华通恒基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8月4日